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965
號

03 聲請人 彭鈺龍

04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案件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本件不受理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
09 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10 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
11 有明文。

12 二、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訴訟法違憲，依憲法訴訟法作成之憲法
13 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33 號裁定亦屬違憲，而請求停止適
14 用憲法訴訟及聲請解釋憲法。核其聲請意旨，仍屬對上開憲
15 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
16 定未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
17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9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20 大法官 蔡彩貞

21 大法官 尤伯祥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書記官 謝屏雲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